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37號

原　　告　嚴可英

被　　告　陳文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570號妨害自由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余欣璇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